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新征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业务模式，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创造更多盈利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征程 5”）全资子公司海南天义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义合”）拟以现金收购海南嘉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嘉恒”）8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于海南省三亚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在综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同时参考海南中联房地产股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海南中联评报字（2023）第 0502 号】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沟通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880,000 元。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为标的股权支付方式。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2,369,060.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人民币 251,431,489.83 元。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海南嘉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显示，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4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8 万元，该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880,000.00 元。海南嘉恒资产总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0.09%；净资产总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的 0.01%，该股权交易金额分别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的 0.34%、0.35%。近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额（包含此次股权收购）占 2022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净资产的 46.00%、33.22%。

公司本次购买股权资产将取得对海南嘉恒的控制权。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同一类或者相关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因此，本次购买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梁桃

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海南嘉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海润路67号环润汽车城5栋楼A7-8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海南嘉恒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注册地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海润路 67 号环润汽车城 5 栋楼 A7-8 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 0 元，法人代表：**【梁桃】**。

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旧生活用品回收与批发服务，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其他电池制造，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电力工程施工，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海南嘉恒的资产总额为 24.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12 万元，净资产为-2.68 万元；2022 年度海南嘉恒的营业收入为 2000 元，净利润为-35,850.07 元。海南嘉恒近十二个月未进行任何资产评估、增资、减资及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公司拟收购海南嘉恒的 80% 股权，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下，同时参考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沟通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880,000 元。

二、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乙方或指定第三方向甲方分批次、按照付款条件支付定金、股权转让款。

2. 定金支付：协议签订后乙方对甲方目标公司进行尽调，乙方尽调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作为定金。

3. 甲方收到定金后，并在乙方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目标公司经营网银网盾、公章等资料交接给乙方，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成本由甲方承担。

4. 在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616,0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整），甲方已经收取的定金：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在付款时直接抵扣，实际支付款项为：59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剩余待支付尾款为：264,0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在股权变更之日起 6 个月内付清。

三、生效日期

从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乙方实际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工商变更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原先目标公司所签署的各项协议、文件资料、经营业务数据、财务网银网盾、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等所有资料及时全面的交接给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签署相关文件。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为公司创造更多赢利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南嘉恒 80%的股权。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控，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资产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